2018年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单位车辆合计4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，应急救援用车1辆。

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：无。

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：无。

八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，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申报。经市人大批准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；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〔2017〕257号文件要求，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；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。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，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。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。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，针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结合自评情况，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。